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4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4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6月30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认购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元生物”或“甲方”)新增股份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神元生物提供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为为基础,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历史出资等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以3,219.8108万元的价款认购神元生物本次全部新增股份1,057.7697万股,占其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1.16%。

3、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神元生物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元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对方为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滕士元等神元生物的14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1,657.9450	42.06
2	滕士元	1,448.4734	36.74
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100	6.22
4	陆丽强	69.9980	1.78
5	金根荣	52.0714	1.32
6	王金华	43.5746	1.11
7	周中华	34.9990	0.89
8	李昂阳	17.9000	0.45
9	郭传敏	6.0073	0.15
10	吴义林	6.0071	0.15
11	史骥清	6.0071	0.15
12	赵江伟	6.0071	0.15
13	苏州乔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6746	6.33
14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5557	2.50
	合计	3,942.2303	100.00

2、交易标的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神元生物及其14名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3、神元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神元生物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苗圃”)持有神元生物1,657.94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2.06%,是神元生物的控股股东。吴江苗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4000073081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1日
住　所:	松陵镇八坼社区
法定代表:	滕士元
注册资本:	1,054.54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种植、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江苗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滕士元	1,009.08	95.69
王金华	45.46	4.31
合计	1,054.54	100.00

(2)神元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神元生物实际控制人系滕士元、王金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其股份1,492.04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85%,通过吴江苗圃间接持有神元生物股份1,657.94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2.06%,合计3,149.99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79.90%。

滕士元,男,1954年出生,江苏吴江人,党员、集团党支部书记。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历,从事林业植物育种和苗圃管理40年。1975年至2004年历任国营吴江市苗圃任部门负责人、副场长、场长、吴江市农林局副局长兼场长。2004年改制成立吴江苗圃,任董事长一职。2005年获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年获林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从事林业科学研究和企业管理,开展林木花卉种质资源收集、新品种选育开发、种苗组培、设施栽培和示范推广等工作。主持完成省市科研项目28项,获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获国家发明专利15项,获国家授权林木新品种1个和省级林木良种2个。

王金华,女,65岁,江苏吴江人,滕士元配偶。

(3)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乔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创投”),系吴江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制定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发起设立的,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和促进社会各类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进入吴江地区创投领域,促进吴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经营范围: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江创投作为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业务。引导基金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流向创投企业,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示范效应和放大作用,引导创投企业投资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创业企业,重点投向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目的为推动吴江地区创新型经济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苏州乔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1688号

注册资本:39,422,303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07304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滕士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生物制品研发;花卉、中草药、农产品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经营期限:自成立后永续经营

神元生物是江苏省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是江苏省最早专业从事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组培扩繁、生态栽培与深加工的企业,也是江苏省唯一一家通过铁皮石斛“GAP”认证及“有机认证”的科技型农业企业。神元生物拥有苏州神元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神元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3家全资子公司。

神元生物的主营业务是铁皮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与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铁皮石斛组培苗、铁皮石斛鲜品、铁皮石斛花茶、铁皮枫斗和与之相关的保健产品。

铁皮石斛,俗称黑节草,是我国常用名贵中药,为国家重点保护的中药材品种。野生铁皮石斛是国家重点二级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禁止采集和销售。铁皮石斛具有广泛的保健功能,其药理功效有:滋阴生津;增强体质、调节免疫力;抗肿瘤;降低血糖、血脂、血压;康复糖尿病。此外,铁皮石斛还具有健脾开胃、养肝明目、润肤养颜、延年益寿、防治呼吸系统、口腔、咽喉疾病等功效。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及未经审计的2014年1-5月份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0,329,872.21	72,688,547.07
总负债(元)	18,542,729.54	23,236,151.94
净资产(元)	61,787,142.67	49,452,395.13
经营业绩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91,348.46	26,756,502.26
净利润(元)	1,578,800.73	10,867,127.4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具体内容

(1)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1,057.7697万元,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57.7697万元。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神元生物原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乙方以货币资金共计3,219.8108万元认购甲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057.7697万元,其余2,162.04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甲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657.9450	33.16
2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245.0100	4.90
3	滕士元	净资产	1,448.4734	28.97
4	王金华	净资产	43.5746	0.87
5	陆丽强	净资产	69.9980	1.40
6	周中华	净资产	34.9990	0.70
7	金根荣	货币	52.0714	1.04
8	李昂阳	货币	17.9000	0.36
9	吴义林	货币	6.0071	0.12
10	史骥清	货币	6.0071	0.12
11	郭传敏	货币	6.0073	0.12
12	赵江伟	货币	6.0071	0.12
13	苏州乔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9.6746	4.99
14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98.5557	1.97
1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57.7697	21.16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注:1、出资额保留四位小数,股权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2、增资扩股的约定

(1)神元生物原股东已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神元生物增加注册资本1,057.7697万元,乙方作为新股东对神元生物进行股权投资。该书面股东大会决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

(2)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得到合法的书面授权,其内部权力机构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投资等事宜的相关书面决议。上述授权书及书面决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

(3)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同神元生物的章程、合同及内部控制制度,且愿意在本协议签署后接受神元生物公司章程、合同和相关制度的约束。

(4)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神元生物性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5)神元生物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本次增资扩股前神元生物的债权和债务由增资扩股后的公司承继。

(6)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登记等费用)由神元生物承担。

3、投资款支付

(1)支付时间、方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增资总金额的30%,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上述增资的余款付至神元生物指定账户。

(2)在神元生物取得工商变更登记且乙方将增资的总金额支付于神元生物后,神元生物及原股东应及时向乙方交付股权凭证,同时将乙方作为新股东记入神元生物股东名册。

4、承诺与保证

(1)原股东及神元生物作为本次融资方,承诺如下:

为本次交易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向乙方作的陈述或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2)乙方成为神元生物的新股东,承诺如下:

已理解并认可了神元生物提交的公司章程、合同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将严格遵守神元生物现有的以及未来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章程、合同和各项管理制度,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竞业禁止

(1)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神元生物及全体股东保证其一切经营活动在神元生物公司章程确定的经营范围内。

(2)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全体股东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境内不实施也不许可任何其他方为其实施以下行为: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神元生物的主营产品相同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神元生物主营产品相同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得直接或间接自己经营与神元生物有竞争关系的相同业务。甲方应保证并促使其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规定。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若因神元生物及原股东原因不履行本协议有关约定,造成本次增资扩股未能完成的,神元生物及原股东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投资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神元生物及原股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

(2)本协议签署后,若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本协议有关约定,造成本次增资扩股未能完成,给神元生物及原股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神元生物及原股东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3)在乙方支付股权投资款之前,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增资扩股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如遭遇法律障碍、政府部门不予批准、不可抗力等),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各方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4)在乙方支付股权投资款之后,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增资扩股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如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神元生物及原股东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其它费用和损失,各方各自自行承担,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

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若产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并向争议对方送达协商通知书。争议自协商通知书送达日起经过三十个工作日还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各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协议生效及其他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各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若该等修改或补充需经审批机关批准,则应于审批机关批准后方产生法律效力。

(3)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基于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于其他方。

(4)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股权投资达成的完全协议,并应替代各方在本协议订立之前先行达成的所有与此相关的协议。

(5)本协议正文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升级、多元化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通过增资方式,积极拓展公司的保健品业务,提升公司的后续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神元生物能够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基础,建立全方位、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双方在长期的战略合作中利益共享、共同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增资认购神元生物的股份需支付购买对价、相关税费等,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今年的财务及经营成果带来较明显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神元生物的新股,神元生物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因此其财务报表不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的保健品业务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但在此业务领域,存在着市场开发、生产管理等相关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调查,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元生物进行审计,并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为参考基础,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历史出资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以3,219.8108万元的价款认购神元生物本次全部新增股份1,057.7697万股,占其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1.16%。交易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参考基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13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4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文件《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情况。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与内容	承诺期限
1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长期有效
2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长期有效
3	徐仁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长期有效
4	徐仁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长期有效
5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海峰等同时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长期(即任职期间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贵喜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涛、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	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6月17日起至2014年6月16日
7	徐仁华 徐　敏 郁其平	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13日,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14,282,500股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上述三位董事。公司董事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就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自愿锁定一年,公司董事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天马精化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20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3年11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1月12日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向16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63元人民币/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6元人民币/股。

2014年3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公告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向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及获授并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应按照Q=Q0×(1+n)的公式进行调整(Q为转增后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Q0为转增前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获授并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应按照P=P0÷(1+n)的公式进行调整(P为转增后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P0为转增前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变为P=12.63÷(1+0.2)=10.53元人民币/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变为P=6.76÷(1+0.2)=5.63元人民币/股。

公司激励对象张文帅等48人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48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27,920份;回购注销上述4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13,52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5.63元人民币,回购总金额为2,329,496.00元人民币。上述48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号	作废的股票期权(份)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张文帅	130427198410013XXXX	A30757XXXX	6,480	6,480
王志军	110108197804129XXXX	A32772XXXX	6,000	6,000
李子男	220112198307033XXXX	A32597XXXX	14,400	14,400
刘秀华	410922198002233XXXX	A72173XXXX	6000	4,800
孙振帅	130534198204188XXXX	A34124XXXX	6,480	6,480
张旭	110102196904133XXXX	A49314XXXX	6,360	6,360
胡志强	413026198208043XXXX	A44031XXXX	5,520	5,520
邬志刚	230121198511023XXXX	A29801XXXX	7,800	7,800
蒲强华	430703198102013XXXX	A40818XXXX	9,600	9,600
邓铭川	612322196808243XXXX	A64146XXXX	18,000	18,000
李玉强	412321197311023XXXX	A44017XXXX	5,760	5,760
徐波	330903198106163XXXX	A48922XXXX	6,480	6,480
董显智	412325196910150XXXX	A59147XXXX	6,000	6,000
杨振宇	420700197211220XXXX	A40904XXXX	10,800	10,800
王玉林	120223197303005XXXX	A44009XXXX	8,400	8,400
张奇	410224198107153XXXX	A62684XXXX	6,600	6,600
周良文	430611196507275XXXX	A65005XXXX	9,000	9,000
刘泽	220102197705013XXXX	A43193XXXX	10,440	10,440
聂柯安	411202197812205XXXX	A59523XXXX	6,000	6,000
毕思建	370321197703063XXXX	A48699XXXX	12,600	12,600
袁乐平	321102197107273XXXX	A24427XXXX	9,000	9,000
余兴军	433022197606203XXXX	A20181XXXX	6,600	6,600
何冰	370203198112293XXXX	A44022XXXX	5,400	5,400
李明	510107197503103XXXX	A58032XXXX	9,120	9,120
刘亮	132323198012185XXXX	A67921XXXX	5,400	5,400
赵丽	410323197811283XXXX	A46501XXXX	4,800	4,800
焦建伟	130302197611253XXXX	A44045XXXX	5,160	5,160
钟广友	430703197509183XXXX	A44017XXXX	6,000	6,000
顾淼	120105197608083XXXX	A59283XXXX	30,000	30,000
刘永强	420106197702253XXXX	A64609XXXX	13,800	13,800
潘庆利	652801198103093XXXX	A43707XXXX	4,800	4,800
黄爱其	330602197602223XXXX	A45951XXXX	3,720	3,720
沈波	429001198308273XXXX	A68432XXXX	7,680	7,680
丁万利	120104197512063XXXX	A56926XXXX	5,520	5,520
李永刚	210102197201313XXXX	A14498XXXX	25,200	12,000
宋凌青	510107197910153XXXX	A70870XXXX	4,200	4,200
臧家峰	110108197611183XXXX	A41755XXXX	10,920	10,920
李宇	430304197805283XXXX	A72600XXXX	7,200	7,200
张洪雨	220221198405073XXXX	A41986XXXX	6,000	6,000
杨砚	110227198203213XXXX	A41990XXXX	6,120	6,120
马海鹏	620123197606233XXXX	A42498XXXX	3,840	3,840
马春荃	110102198009163XXXX	A64609XXXX	11,880	11,880
丁华炜	422201197311163XXXX	A44058XXXX	10,800	10,800
郝铸	142401197911283XXXX	A53814XXXX	8,340	8,340
刘剑	110108198001043XXXX	A64363XXXX	23,400	23,400
潘巍	130103198202063XXXX	A69003XXXX	12,000	12,000
杨洋	220402198005083XXXX	A54613XXXX	6,300	6,300
张明	371102197501043XXXX	A52424XXXX	6,000	6,000
共计			427,920	413,52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转让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许翔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厦门烟草”)3%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00元。转让前,公司持有厦门烟草76%股权,许翔持有厦门烟草5%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厦门烟草73%股权,许翔持有厦门烟草8%股权。许翔为厦门烟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烟草主要从事烟草软件及其它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烟草资产总计人民币132,910,088元,负债总计人民币18,142,81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114,767,278元,2013年度厦门烟草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158,508元,净利润人民币30,124,147元。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搭建公司2014年度总计划提出的“软件及IT服务+数据服务+金融/电信服务”的产业框架,积极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结合全球金融发展与互联网技术发展的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信息技术能力、客户资源、渠道资源、风险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等优势,创建国内领先的安全、便捷、具有公信力的投融资平台,为具有良好信用的中小企业与工薪阶层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实现为个人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促进普惠金融与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与深圳力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合力成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60%;深圳力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7.5%;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2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0%;深圳合力成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1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2.5%。

金融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金融和经济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信息咨询及业务管理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国债、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4-021)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对公司总裁会进行专项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会关于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的审批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聘用、解聘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的权限。

上述授权期限自2014年6月30日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2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张文帅等48人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张文帅等48人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27,920份,并回购注销上述48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3,520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88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

适用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谋取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对象:国债、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它